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4日，董事會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出資且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效期為十年。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該等核心管理人員)的貢獻，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及(ii)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4日，董事會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i)肯定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該等核心管理人員)的貢獻，充分激發人才潛能與活力；及(ii)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 2. 獎勵的性質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激勵，以於獎勵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獲得等同出售獎勵股份所得的現金。獎勵包括來自該等股份由獎勵授予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的股息的一切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信託管理委員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乃獲授予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倘存在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或其部分未歸屬獎勵。

### 3.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可於獎勵期間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件的方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函件將指明授予日期、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彼等的代表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詳情。

每次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獲授獎勵的收取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計劃規則並未指定個人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本公司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計劃限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46,765,215股股份)，該限額可由董事會作出其可能視為適當的調整及／或更新。

#### 5. 表決權

就根據信託持有且尚未直接或間接歸屬或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而言，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受託人應當就該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就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放棄投票。

就根據信託持有的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除非受託人按以下載列之投票機制，否則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選定參與者徵求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選定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副本，以便選定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股東。每名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就每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選定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

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信託管理委員會，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天，而選定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7)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信託管理委員會於建議限期前收到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信託管理委員會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托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托人將僅根據信託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選定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及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信託管理委員會的該等選定參與者，信託管理委員會將不會給予受托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獎勵股份進行投票，而受托人須就該等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 6.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要求向信託支付必要資金，用於通過以現行市價進行的場內交易或以本公司釐定的價格進行的場外交易購入股份；或在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購回的信託股份轉讓予信託；或指示受託人接受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轉移、贈予、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股份，股份數量由該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有關方全權酌情釐定，以運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7. 歸屬獎勵

信託管理委員會可不時釐定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獎勵將予歸屬的期間。歸屬標準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或部門或個人的業務績效及財務績效的定期績效評估結果)，且有關組成部分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就歸屬獎勵而言，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指示及促使受託人(i)透過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該選定參與者，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ii)於場內按當時市價出售選定參與者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

通知所載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或(iii)實行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理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指示。

## 8. 獎勵失效

任何已授出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且不得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i) 自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展開的規定期間(載於獎勵函件，如有)結束時；
- (iv) 選定參與者就有關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向受託人可能指定的受託人轉移獎勵除外)當日；
- (v)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當日，除非信託管理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vi) 信託管理委員會決議選定參與者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信託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惟董事會通過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獎勵失效且不可歸屬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而在以上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及／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毋須失效或按其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或限制作出判斷；且任何有關決定將為最終且對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惟倘選定參與者在任何獎勵歸屬前不再為僱員，信託管理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選定參與者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



任何未歸屬獎勵應否歸屬以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間。倘信託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獎勵不應歸屬，相關獎勵將自終止僱用選定參與者當日起自動失效。

## 9.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就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獎勵期間完結，惟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據此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惟亦為免生疑問，本段中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變動。

## 10.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擁有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包括解釋、詮釋及修改計劃規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的權力。董事會可將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適合的有關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彼等認為適當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11.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由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及只要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其項下存在已據此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於其後有效及生效。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後的保理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如在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事件時進行歸屬，則指有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12月4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信託管理委員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的價值以現金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以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的函件，指明授予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然而，身為該地法例及規例不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居民的人士，或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剔除有關人士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一概無權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下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前提是有關人士不會因(a)獲本集團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後繼機構間轉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避免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授予日期」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當日，即獎勵函件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收入」	指	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源自獎勵股份的一切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 不包括有關現金收入產生的任何利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46,765,215股股份), 該限額可由董事會作出其可能視為適當的調整及/或更新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根據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正式組成的信託, 以履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並獲轉授權力及授權之董事會分委員會, 以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而將獲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 其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信託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日歸屬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的相關選定參與者，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北京，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楊林先生、劉虹女士及程希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